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葉俊麟

具保人 吳建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葉俊麟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具保人吳建德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後，並經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出具現金3萬元保證後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檢）之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因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，有

01 橋檢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通知之送達證書
02 及被告與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
03 查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
04 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
05 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
06 入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8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塗蕙如